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7月1日收到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和集团")的《关于减持公 司股份计划的确认函》,万和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 有的公司部分股份, 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:

一、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概述

截止本公告日, 控股股东万和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68, 300, 000 股, 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 38.25%,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68, 300, 000 股, 有限售流通股为 0 股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

- 1、减持股东: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;
- 2、减持原因: 为支持万和集团进行产业生态布局,谋求全球战略规划实施, 拟减持部分股份:
 - 3、减持期间: 自2015年7月7日起未来六个月内:
- 4、拟减持比例:预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%,所减持股份 数量不超过 44,000,000 股;
 - 5、减持方式: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万和集团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



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。

万和集团履行了所作承诺,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 情况。

- 2、本次减持完成后,万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不低于 124,300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25%),仍为公司控股股东;
- 3、万和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,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 担保;最近一年内,万和集团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, 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;
- 4、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万和集团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确认函》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

